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法〔2021〕144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 对接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派出法庭：

现将《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8日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加强矛盾纠纷的预防，协助基层开展矛盾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的对接工作。人民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专职联络员，负责与各基层组织沟通、交办调解案件相关事宜。

第二条 各基层组织指定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接收和退回人民法庭交办的调解案件材料，对于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

第三条 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对接专员，负责以下对接工作：

（一）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二）办理委派调解手续，监督引导调解员与当事人对接，监管调解流程，指导协调调解工作，指导调解员将调解信息及时录入调解平台；

（三）调解结束后，办理移交司法确认或者立案工作；

（四）管理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

第四条 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释明各类解决纠纷方式优势特点，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

第五条 当事人直接到立案窗口递交起诉材料的，经征求当事人同意后，由法院专职联络员对案件进行登记、分流，交由基层组织指定联络人，由社区、村（居）委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六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提交起诉材料的，由法院专职联络员将案件委派到相关社区、村（居）委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则及时转立案，人民法庭庭长负责指导调解，同时办理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和调解不成立案分流的案件。

第七条 调解员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固定无争议事实。委派调解中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法律后果并经当事人同意的调解材料，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可以作为诉讼材料使用。

第八条 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均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再延长十五日。委派调解期限自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确认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应当依法及时转入诉讼程序。

第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并在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及其他调解材料，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立案，经人民法庭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司法确认文书；

（二）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撤诉的，经人民法庭裁判审

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调解书或者准予撤诉裁定。三十日调解期限届满后，经释明当事人不申请继续调解也不要求立案的，按照自动撤诉处理，不再转入立案系统。

第十条 委派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司法确认文书，不收取诉讼费；当事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诉讼费减半收取；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一条 委派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三日内出具结案报告，与相关调解材料一并移交人民法庭或诉讼服务中心。经程序分流员甄别，立案后转相关审判团队。

第十二条 已经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均同意接受社区、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的，人民法庭的员额法官可也委托社区、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对该案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要加强合作，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共商共建，负责协调解决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积极争取区政府财政支持，落实人民调解员各项待遇，保障人民调解员安心履职，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祥符区人民法院各人民法庭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
明细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明细

序号	人民法庭名称	对接基层组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朱仙镇法庭 庭长:朱荣宝 联系方式: 13608606196	朱仙镇	朱仙镇司法所	崔国献	13598799442
			马兆龙个人调解室	马兆龙	13592132306
		西姜寨乡	西姜寨司法所	常志伟	13837871345
2	杜良法庭 庭长:李冰 联系方式: 13683780688	杜良乡	李寨村	赵文华	13723231848
			峦庄村	韩 钊	15938572121
			三里寨	王 建	13837823387
			许 寨	陈永胜	13781175564
			三郭寨	郭俊六	13839983899
			国都里	湛洪国	15837817993
			杜良村	门新峰	13569519812
			大门寨	董德林	13903780695
			小庄村	赵国富	18225494405

3	陈留法庭 庭长：贾琳 联系方式： 13837810653	陈留镇	东 街	张宏民	15565106003
			西 街	秦会强	13608606281
			南 街	黄二宝	15237805868
			王庄村	苗进良	13937870292
4	八里湾法庭 庭长：徐咏梅 联 系 方 式： 13460628648	城关镇	城关镇人民 调解委员会	李付红	13937870241
		八里湾乡	八里湾镇人 民调解委员 会	黄连成	13949406905
		兴隆乡	兴隆乡人民 调解委员会	刘岩峰	13603784444